



寻找更多保障？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 门诊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门诊。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与主险一致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与主险一致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费与保险利益表

保险利益		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合法医院诊疗的，依照表中对应选项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医疗手术费	90%
	诊断用药	90%
	救护车	90%
	实验室检查、X光检查、心电图、其它医学辅助设备检查	75%
	非诊断药费	70%
	其它诊疗费	70%
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群体的职业工种、年龄、既往健康状况和团体参保人数等诸多因素。		

铂金

保险金额

1,000 美元

黄金

保险金额

500 美元

白银

保险金额

300 美元

■ 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被保险人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或急性疾病，或精神疾病的；
- 2、被保险人患有残疾或肢体运动障碍，或眼或耳功能丧失的；
- 3、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予承保的高危险职业的；
- 4、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合同成立时就不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

二、主险（“护身符”团体保险）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三、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